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上訴人 準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才強

被上訴人 謝維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經查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原判決主文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如下：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自民國112年1月7日起至113年4月30日間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並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88,0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上開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，且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之權利存續期間未逾五年，應依期間總額計算上訴利益。是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上訴利益，應自112年1月7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計算

為據。就112年1月7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76,267元（見判決書第25頁第25行至第26行）；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6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 $\square$ 2月）；112年4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1,144,000元（計算式：88,000元 $\square$ 13月）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1,226,267元（計算式：76,267元+6,000元+1,144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8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3,83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

法 官 張智超

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其他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游舜傑